

Panasonic®



汽車音響

WMA MP3 CD 播放 / 收音機

型號 : **CQ-RX470T**

使用說明書



WMA

MP3

-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書，並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備將來使用。

安全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請務必遵守

■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仔細閱讀本機及汽車音響設備的其他零件的操作說明書。這些書上記載有關於安全而高效率地使用本產品的方法。Panasonic 對於因不遵照本說明書上的說明而導致的任何問題一概不負責任。



本圖示是警告您操作及安裝說明的重要性。如果不注意說明的內容，可能會重傷或死亡。

■ 本說明書使用圖示告訴您如何安全使用本產品，並提醒您注意因連接或操作不當會導致潛在危險。圖示的意思說明如下。為了正當地使用本說明書和本產品，充分瞭解圖示的意思是很重要的。



本圖示是警告您操作及安裝說明的重要性。如果不注意說明的內容，可能會受傷或材料受損。



警告

使用本機時，請遵守下列警告事項。

□ 駕駛者在駕駛時不能看顯示器，也不能操作本產品。

看顯示器或操作本產品將會分散駕駛者對於車前的注意力，而且可能導致事故。看顯示器或操作本產品之前，一定要把車停在安全處，並拉起手煞車。

□ 使用正確的電源。

本設備是為用於備有 12 V DC 負極接地電瓶系統的汽車而設計的。切勿使用其他電池系統，特別是 24 V DC 電池系統來操作本產品。

□ 請將電池和絕緣薄膜放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電池和絕緣薄膜可能被吞下去，所以請將其放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若幼兒把電池或絕緣薄膜吞下去，請立即就醫。

□ 保護放音機槽。

請勿將任何異物插入本機的放音槽裡。

□ 請勿分解或改造本機。

請勿分解、改造本機或試圖擅自修理本產品。若本產品需要修理，請與經銷店或經授權的 Panasonic 服務中心接洽。

□ 本機出毛病時，請勿再使用。

若本機出現毛病（無電、無聲），或處於異常狀態（有異物在內、淋到水、冒煙或有臭味），請立即將電源關掉，並與經銷商接洽。

□ 遙控器不能亂放在汽車內。

若遙控器亂放，行駛時它可能會掉到地板上，被夾在煞車踏板下面，從而導致交通事故。

□ 保險絲請委託合格的維修人員代為更換。

保險絲熔斷時，先排除原因，然後委託合格的維修技術人員代為換上本機規定的保險絲。保險絲更換錯誤會導致冒煙、火災，從而損壞本產品。

安裝時請遵守下列警告事項。

□ 安裝之前，先將導線從負極（-）電池端子拆開。

導線不從負極（-）電池端子拆開就進行接線和安裝，將會因短路而導致電擊和傷害。

裝備有電氣安全系統的某些汽車，其電池端子拆線步驟有特殊的規定。

不遵守規定的步驟將會導致電氣安全系統意外啓動，從而損壞汽車或造成人身傷亡。

□ 切勿將有關安全的部件用於安裝、接地及其他類似功能。

請勿將有關安全的汽車部件（燃油箱、煞車器、懸架、方向盤、踏板、安全氣囊等）用於接線或固定本產品或其附件。

□ 禁止將本產品安裝在安全氣囊蓋上或妨礙安全氣囊操作的地方。

□ 安裝本產品之前，先檢查配管、汽油箱、電氣配線及其他部件。

若需打開汽車底盤內的孔以安裝本產品或對其進行接線，則必須先查清電線束、汽油箱和電氣配線的安裝位置。如果可能的話，再從外邊打開該孔。

□ 切勿將本產品安裝在會妨礙視野的地方。

□ 切勿將電線分支、供電給其他設備。

□ 安裝和接線後、要檢查其他電氣設備是否都正常動作。

在不正常狀態下連續使用將會導致火災、電擊或交通事故。

□ 若安裝於裝備有安全氣囊的汽車上，在安裝之前，先確認汽車製造廠的警告及注意事項。

□ 確認導線不會妨礙駕駛或伸入車內、露出車外。

□ 裸露的導線要使其絕緣以防止短路。

□ 將附件放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附件也許會被誤吞食，所以請放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若有嬰幼兒發生吞食的情況請立即就醫。

注意

使用本機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使音量保持在適當的聲音大小。
使音量保持低到駕駛時足以認清道路和交通情況。
- 本機是專為供汽車用而設計的。
- 本機不能在引擎關閉的狀態下長時間使用。
在引擎關閉的狀態下長時間使用音響設備將會使電池電力消耗殆盡。
- 不要讓本機直接曬到陽光，或受到過高的熱度。
否則，將會使本機內部溫度升高，從而導致冒煙、火災或其他損壞。
- 不要在會淋到水、受潮、蒙塵的地方使用本機。
使本機淋到水、受潮、蒙塵將會導致冒煙、火災或其他損壞。特別是在洗車時或下雨天，更要確認沒有受潮。
- 連接外接輔助音源 (AUX) 前，先將音量適當調低。
不遵守此規定可能會產生巨大的雜音，因而導致揚聲器或聽力的受損。不經衰減器直接連接揚聲器或外部設備的耳機輸出，也許會使聲音失真或損壞連接的外部設備。

安裝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接線和安裝請委託有資格的維修人員代為進行。
本機的安裝需要專門技術經驗。為了確保安全，請委託經銷店代為安裝。Panasonic 對於因自行安裝本機而導致的任何故障一概不負責任。
- 對本產品進行安裝時，請遵照說明書。
不遵照說明書對本機正確進行安裝和接線，將會導致事故或火災。
- 小心不要損壞導線。
接線時，小心不要損壞導線。避免讓它們碰到汽車底盤、螺釘及座椅導軌等活動零件。不要擦傷、拉拔、彎曲、扭曲導線。不要配線在熱源附近或將笨重物體放在上面。若導線必須配線在尖銳的金屬邊緣，請用膠帶或類似保護物加以捲繞。
- 請使用指定的零件和工具進行安裝。
請使用附送或指定的零件和工具來安裝本產品。使用附送或指定以外的其他零件會導致本機內部損壞。安裝錯誤會導致事故、故障或火災。
- 請勿堵塞本機的通風口或冷卻板。
堵塞這些部份將會導致本機內部過熱，甚至會導致火災或其他損壞。

□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會受到強烈震動或不穩定的地方。

避免安裝在傾斜或急彎的表面。若安裝不穩定，行駛時本機會掉下，從而導致事故或受傷。

□ 安裝角度

本產品要水平安裝，前端朝上成方便使用的角度，但不可超出 30 度。

用戶應該牢記某些地區對於本機的安裝方法和位置可能會有所限制。詳情請逕洽經銷商。

□ 為了安全起見，請戴手套。安裝之前，請先確認接線都已經連接完成。

□ 為了防止損壞本機，在接線工作沒有做完之前，不要連接電源連接器。

□ 請勿將兩個以上的揚聲器連接於同一組揚聲器導線上。(連接於高音揚聲器者不在此限。)

使用遙控器電池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只能使用規定的電池 (CR2025)。
- 電池的極性要對準電池盒內的正 (+) 負 (-) 極標記。
- 電力耗盡的電池請儘快更換。
- 長期不使用遙控器時，請將電池從中取出。
- 丟棄或存放之前，將電池絕緣 (放入塑膠袋或者用膠帶包紮)。
- 請按照當地法規進行丟棄。
- 請勿對電池進行分解、再充電、加熱或使其短路。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或水裡。

若電池液滲漏時

- 將電池盒內的電池電解液擦拭乾淨、然後再裝入新電池。
- 若身體或衣服的一部份沾上電池電解液，請用大量的水清洗。
- 若電池電解液進入眼睛裡，請用大量的水清洗，並立即就醫。

使用USB設備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請勿將 USB 裝置直接連接至本機上。如果裝置直接連接本機在意外或緊急煞車時，駕駛或乘客也許會撞到 USB 裝置而導致受傷。
- 使用標準的 USB 延伸纜線來連接 USB 裝置。
- 將 USB 延伸纜線和 USB 裝置放在不會影響駕駛的地方。
- 除了 USB 裝置或 USB 播放器外，不可連接其它的 USB 裝置。不可接連多個 USB 裝置到 USB 接頭上。從 USB 接頭供電給多個 USB 設備會導致過熱或冒煙。

安全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請務必遵守（續）

⚠ 注意

此產品為 1 級雷射產品。

使用時，不遵照在此所規定的程序，而進行控制，調整或操作，會造成輻射外洩，很危險。不可打開機殼，也不可自行修理。請有資格維護的人員，進行維修服務。

※ 緊急處理方法

爲防止使用者及其他人之危害及生命財產的損失，如有上述異常發生時，請立即關閉電源停止使用並就近前往保養廠或汽車音響經銷商尋求協助。

⚠ 注意

因各車輛的汽車音響接續 / 安裝與支援系統皆有所不同，汽車音響與選購的裝置在搭配系統使用時可能會發生無法順利搭配使用的情形（例如：功能無法使用 / 系統不支援等等……），為了避免此問題發生，請於購買汽車音響主機及搭配選購件前先確實與經銷商洽詢有關升級配備或系統搭配接續使用的相關事宜以確保其選購件與汽車音響可以正常搭配操作使用。

閱讀說明書之前

Panasonic 歡迎您加入不斷增加的電子產品擁有者的家族之中。

我們力圖為您提供精密的電子與機械工程的方便性，使用經過認真選擇的零件進行生產，並由對他們的工作已為我公司樹立信譽而感到自豪的人們進行組裝。我們知道這個產品將為您帶來更多享受的時光。當您發現我們的產品所擁有的品質，價值和可靠性之後，您會為自己成為我們家族的一員而感到自豪。

附件

圖示	名稱	數量
	安裝框架 (FX0214C384ZB)	1
	裝飾板 (7221 01 10)	1
	電源連接器 (YAJ024C144ZA)	1
	遙控器 (電池包含在內) (YFX994C186CA)	1
	可卸式面板存放盒 (YFC054C104ZA)	1

圖示	名稱	數量
	拆卸板	2
	安裝螺絲	1
	橡膠墊圈	1
	使用說明書 / 面板中文化紙張	各 1
	安裝說明書	1

註：

- 各附件名稱下面括號中的編號是該附件的編號，維護或者維修時會用到。
- 由於技術改進，附件及其編號的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出廠時裝飾板和安裝框架已安裝在主機上。
- * 拆卸板、安裝螺絲及橡膠墊圈為一組套件 (ZZBISCP137U)。

閱讀說明書之前 (續)

可連接設備

可適用的 USB 裝置

● USB 磁碟類

欲知使用的 USB 裝置 / USB 音樂播放器是否合乎 USB 磁碟類的規格，請洽詢其製造商。

● 相容於 USB 1.1/2.0 全速的標準

● 檔案系統為 FAT12/16/32

● 最大電流低於 1 A

● 建議容量小於 32 GB (1 個分割區域)



注意

不保證本主機與市售所有的 **USB 裝置 (USB 隨身碟 /USB 音樂播放器)** 皆可順利相容並播放使用，某些特殊規格或型號之 **USB 裝置** 在連接至本主機使用時也許會產生部份相容性之問題 (例如：本主機不支援 / 無法順利播放…等情況)，當有相容性問題發生時，請先與 **USB 裝置** 的製造商諮詢其產品相容性資訊。

相容的 iPod 設備 / 軟體版本 (USB 連接)

本機可直接控制和播放 iPod 上的音樂 (但無法播放視訊)。

Made for.

- iPod touch (第四代) / 5.0.1 版。
- iPod touch (第三代) / 5.0.1 版。
- iPod touch (第二代) / 4.2.1 版。
- iPod touch (第一代) / 3.1.3 版。
- iPod classic (160 GB only) / 2.0.4 版。
- iPod classic (120 GB only) / 2.0.1 版。
- iPod classic / 1.1.2 版。
- iPod with video / 1.3 版。
- iPod nano (第六代) / 1.2 版。
- iPod nano (第五代) / 1.0.2 版。
- iPod nano (第四代) / 1.0.4 版。
- iPod nano (第三代) / 1.1.3 版。
- iPod nano (第二代) / 1.1.3 版。
- iPod nano (第一代) / 1.3.1 版。

Made for.

- iPhone 4S / 5.0.1 版。
- iPhone 4 / 5.0.1 版。
- iPhone 3GS / 5.0.1 版。
- iPhone 3G / 4.2.1 版。
- iPhone / 3.1.3 版。

* 軟體上的操作與 2012 年 2 月的調查一致，不保證相容於未來的產品和更新後的軟體。

目錄

安全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2	Disc 播放機	14
閱讀說明書之前.....	5	USB 播放機 (MP3/WMA)	17
目錄.....	7	使用 iPod	21
特點.....	7	防盜系統.....	24
遙控器.....	8	關於光碟.....	25
準備.....	9	關於 MP3/WMA 的說明	26
共通部份.....	10	故障排除.....	28
音頻設置.....	11	維護保養 / 保險絲	30
收音機 (AM/FM)	13	規格.....	31

特點

USB 檔案搜尋功能

在 USB 設備上的檔案能夠進行快速搜尋並開啓播放。

前置輔助音源輸入端子 (AUX)

可輕易連接隨身音樂播放器和其它音樂裝置。

聲音控制

SQ (Sound Quality)

共有 6 種預設的模式 (FLAT, ROCK, POP, VOCAL, JAZZ, CLUB)。你也可以依自己喜好來改變這些設定並儲存設定 (除了 FLAT 以外)，以便以後隨時選擇使用。

SQ3 (3- 波段音質)

3 波段均可以分別調整中心頻率和刻度。

這可讓你微調音質讓每一種模式均符合車子內部傳聲性和你個人的偏好。(→ 參閱第 11 頁)

前置 USB 插孔

● 本機裝有 USB 插孔。可使用 USB 的延長纜線 (非附屬品) 來連接 USB 裝置 (非附屬品)，可讓您在車內享受儲存在 USB 裝置上的 MP3/WMA 音樂檔案。

● 經由 iPod / iPhone 所使用的 USB 延長纜線 (USB 2.0，非附屬品) 來連結 iPod / iPhone 系列至 USB 插孔，如此一來可在車內欣賞儲存在相容 iPod / iPhone 系列上的音樂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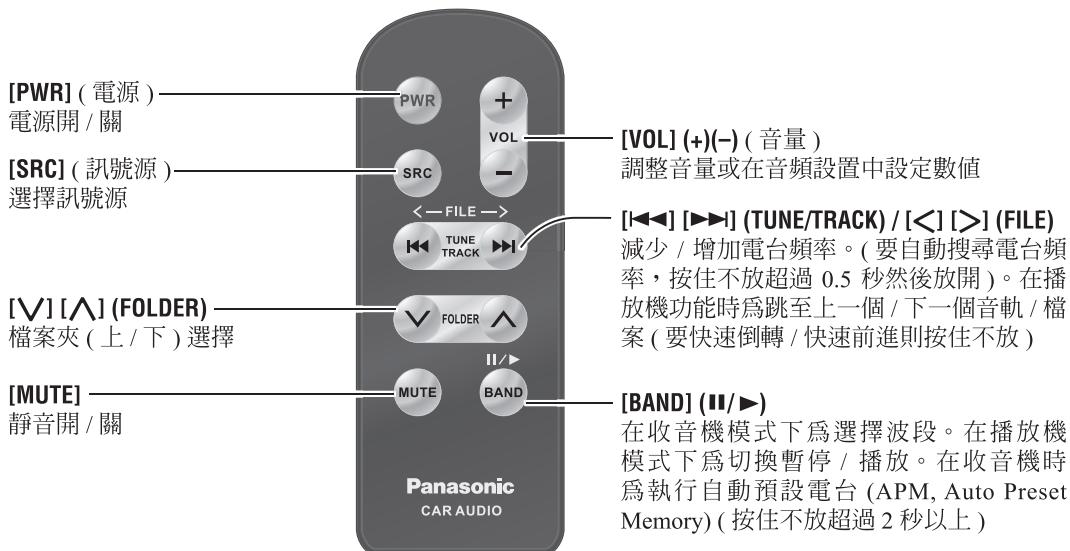
* iPhone, iPod, iPod classic, iPod nano, iPod shuffle,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iPad 是 Apple Inc. 的商標。

“Made for iPod” 和 “Made for iPhone” 表示電子附件專為分別連接至 iPod 或 iPhone 而設計，並經開發者認證符合 Apple Inc. 性能標準。Apple Inc. 對於本裝置的操作或是否符合安全及法規標準一概不予負責。請注意在使用 iPod 和 iPhone 時也許會影響到無線通訊。

遙控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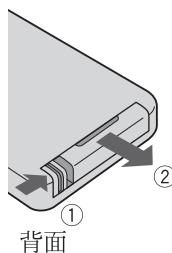
- 使用遙控器時請對準主機上之遙控器感應區然後操作。



電池的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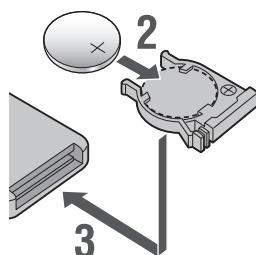
1 將遙控器放在平坦的表面，取出電池匣。

- ① 將您的拇指甲插入槽內，朝箭頭方向推電池匣。
- ② 用堅硬的尖頭物體朝箭頭方向將其拉出。



2 將電池正極 (+) 面向上放入電池匣。

3 將電池匣放回。



警告

請將電池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請將電池和絕緣薄膜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如果嬰兒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就醫。

注意

- 立即取出老舊電池並且將其回收。
- 切勿對電池進行分解、加熱或使其短路。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或水裡。
- 回收電池應當遵守當地的法規。
- 電池使用不當可能引起過熱爆炸或起火，造成人身傷害及火災。

註：電池資訊：

電池類型：鋰電池 (CR2025)

(包括在遙控器內)

電池壽命：正常使用情況下大約 6 個月 (室溫)



廢電池請回收

準備

第一次開啓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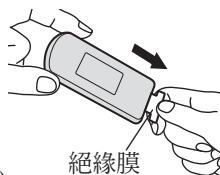
1 將汽車的點火開關置於 ACC 或 ON 位置。



2 再按 [SOURCE] (PWR：電源)。

電池安裝

先將絕緣膜從遙控器背面輕輕取出。



註：電池資訊：

電池類型：鋰電池 (CR2025)

(包括在遙控器內)

電池壽命：正常使用情況下大約 6 個月 (室溫)

時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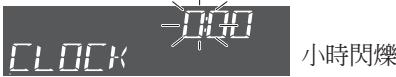
1 按 [MENU]。



2 按 [VOL]，接著旋轉 [VOL] 選擇至項目 “CLOCK SET”。



3 按 [VOL] 進入時鐘調整畫面。



4 調整小時。



旋轉 [VOL] 進行小時調整。

5 按 [VOL]。



6 調整分鐘。



旋轉 [VOL] 進行分鐘調整。

7 按 [VOL]。



完成設定

註：

- 尚未設定時鐘時，“CLK ADJUST”字樣將顯示，提醒你進行時鐘的設定。
- 當你想要重新調整時間，請重複第 1 至 7 的步驟。

電源關閉時時鐘顯示

按下 [DISP] 可切換顯示。



關機時 (無顯示)



時鐘顯示 (預設值)

時鐘時制顯示設定

1 按 [MENU]。

2 按 [VOL]，接著旋轉 [VOL] 選擇至項目 “CLOCK SEL”。



3 按 [VOL]，接著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VOL] 來調整時制設定。



使用 24 小時制系統
(預設值)



使用 12 小時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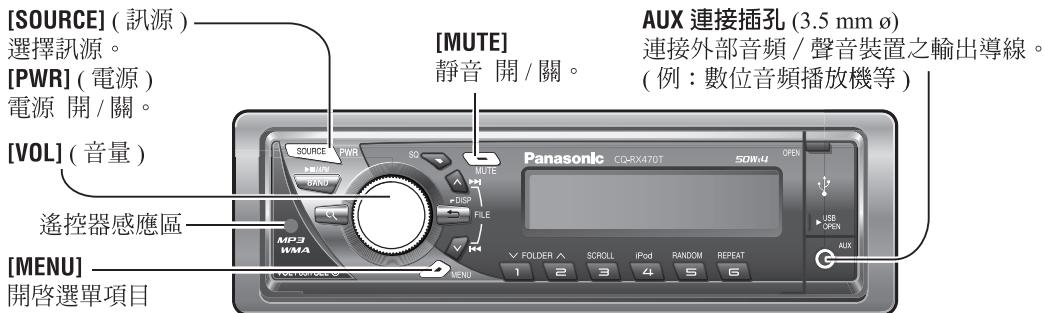
註：

- 旋轉 [VOL] 調整設定之後即表示確定其時制設定，待離開時鐘時制設定畫面後，時鐘便會依照時制設定進行顯示。(時制設定完成)
- 若選擇 12 小時制的時鐘系統，則在上午時段顯示“AM”字樣，在下午時段顯示“PM”字樣做為輔助。
- 按 [DISP] 可離開時鐘時制調整畫面。

⚠ 注意

在連接 AUX 外部音源前請先將音量調低。

不遵守此注意事項也許會產生大量的噪音以致於傷害到揚聲器和您的聽力。



電源開/關

轉動點火開關鑰匙到 ACC 或 ON 的位置。

打開電源：按 [SOURCE] (PWR：電源)。

WELCOME

關閉電源：持續按住 [SOURCE] (PWR：電源) 1 秒鐘以上。

選擇訊源

按 [SOURCE] (訊源)，切換訊源。

RADIO 收音機 (→ 第 13 頁)

DECK -SRC Disc 播放機 (→ 第 14 頁)

USB -SRC USB 播放機 (→ 第 17 頁)

AUX -SRC AUX

連接至本設備 AUX 端子之裝置其音樂可經由車輛喇叭輸出。

↓
(返回“收音機”訊號源)

音量調整

(設定範圍：0 至 40，初始設定：18)

順時針旋轉 [VOL] 可增加音量，逆時針旋轉可減少音量。

SPEAKER VOL 18 音量 (0 至 40)

靜音

按下 [MUTE] 可使聲音完全靜音。
再按一次取消靜音。

選單操作

1 按 [MENU]。

MENU OTHER

2 按 [VOL]，接著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VOL] 選擇所需之選單設置項目。

MENU CLOCK SEL 時鐘時制顯示設定
(→ 第 9 頁)

MENU CLOCK SET 時鐘設定
(→ 第 9 頁)

MENU ALARM SET 警告警設定
(→ 第 24 頁)

註：按 [DISP] 可離開選單畫面。

音頻設置

[VOL]

在音頻選單中選取設定值。

(PUSH SEL : 選擇)

在音頻選單中選取項目。

[▽] [△]

在音質調整模式中調整刻度。

[BAND]

在音質調整模式中選取波段。

[SQ] (音質)



[DISP] (顯示)

離開音頻設定選單。

按鍵 [1] 至 [6]

在音質選擇模式中選擇音質設定或在音質調整模式中預設現在音質的調整值。(按下其中一鍵超過 2 秒以上)

1 按 [VOL] (PUSH SEL) 開啓音頻設定選單。

註：如果在音頻設置模式下，5秒內無任何操作，顯示會返回一般模式。

2 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VOL] 來選擇模式，接著按 [VOL] 進入其項目調整。

AUDIO
SPEAKER VOL 音量
(設置範圍：0 至 40, 預設值：18)

AUDIO
BASS 低音
(設置範圍：-12 dB 至 +12 dB, 每 2 dB 調整, 預設值：0 dB)

AUDIO
TREBLE 高音
(設置範圍：-12 dB 至 +12 dB, 每 2 dB 調整, 預設值：0 dB)

AUDIO
SQ SET 音質調整
(音調 / 音質調整範圍：-12 dB 至 +12 dB (每 2 dB 調整))
設定範圍：
低頻音質 / 低音：±12 dB (在 60 Hz, 80 Hz, 100 Hz, 200 Hz)
中頻音質：±12 dB (在 500 Hz, 1 kHz, 2 kHz, 3 kHz)
高頻音質 / 高音：±12 dB (在 10 kHz, 12 kHz, 15 kHz, 18 kHz)

AUDIO
BALANCE 左右平衡調整
(設定範圍：各 15 刻度, 預設值：CNT (中間))

3 順時針 (①) 或逆時針 (②) 旋轉 [VOL] 旋鈕來進行調整。

SPEAKER
VOL 18
① / ②：調整

BASS
BASS + 6dB
① / ②：調整

TREBLE
TRE + 6dB
① / ②：調整

LOW FRQ
60Hz - 6dB
波段
刻度
頻率
① 調整每一個波段。
① / ②：中心頻率增加 / 減少
[BAND]：波段選擇
[▽] [△]：刻度調整

② 按下 [2] 至 [6] 的數字鍵之一超過 2 秒以上，
設定值將儲存至預設數字鍵中。
註：只有 [1] 鍵無法儲存 SQ 的預設值。

BALANCE
BAL L 15
① / ②：調整

音頻設置 (續)

AUDIO FADER

前後平衡調整

(設定範圍：各 15 刻度，預設值：CNT (中間))

FADER FADE F 15

① / ② : 調整

AUDIO SUBWOOFER

重低音設定

(可選擇的設定：啓動 / 關閉，預設值：關閉)

本機的 PRE-OUT (後) 端子在使用重低音喇叭時可設定重低音輸出。將設定值設為啓動時可啓動重低音輸出。
註：此設定值僅適用於 PRE-OUT (後) 輸出。

SUB-W SET ON

① / ② : 選擇

AUDIO SUBW-FREQ

調整重低音頻率

(設定範圍：55 Hz, 85 Hz, 120 Hz, 160 Hz)，預設值：120 Hz.

註：當重低音設定為啓動時才可選取此功能。

SUB-FREQ 85Hz

① / ② : 調整

AUDIO SUBW-GAIN

重低音增益調整

(設定範圍：0 dB to +6 dB，每 2 dB 調整，預設值：0 dB)

註：

- 當重低音設定為啓動時才可選取此功能。
- 當音量低於 25 時增益的設定才會有效。(當音量在 26 ~ 40 時，增益設定是無效的。)

SUB-GAIN +6 dB

① / ② : 調整

註：

- 也可以直接使用主機上的 [VOL] 鈕來調整音量。(⇒ 第 10 頁)
- 請勿同時啓動低音和高音設定以避免聲音失真。
- 當前後平衡調整設定為前方輸出時，後方輸出音量會減少。

音質選擇

本機有 6 種音質預設模式 (FLAT, ROCK, POP, VOCAL, JAZZ, CLUB)。音質是一種功能可依所聆聽音樂不同來呼叫不同音樂形態。

按 [SQ] 將以如下所示來選擇不同聲音形態。

SQ SEL SQ-FLAT M1 平坦 (FLAT)

↓ 平坦的聲音：不強調任何部分。

SQ SEL SQ-ROCK M2 摺滾 (ROCK)

↓ 快速而重的聲音：強調低音和高音。

SQ SEL SQ-POP M3 流行 (POP)

↓ 寬廣深沉的聲音：稍微強調低音和高音。

SQ SEL SQ-VOCAL M4 清晰 (VOCAL)

↓ 清晰的聲音：強調中間聲調和輕微強調高音。

SQ SEL SQ-JAZZ M5 爵士 (JAZZ)

↓ 爵士樂特有的深沉聲音：強調高音音稅利度和薩克斯風的迴聲。

SQ SEL SQ-CLUB M6 個樂部 (CLUB)

↓ 個樂部和迪斯可舞廳特有的聲音：重現如身在俱樂部內的聲音。

(回到平坦 “FLAT”)

註：

- 按下主機上的 [SQ] 鍵後，可以經由按下預設鍵 [1] 至 [6] 來直接選取音質模式。
- 如果要恢復其音質的預設值，請在選擇所欲恢復之音質後，長按 [BAND] 鍵 2 秒鐘以上即可恢復至其預設值。

收音機 (AM/F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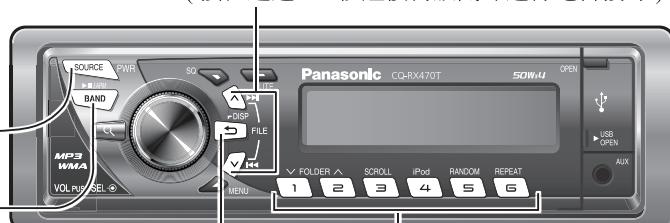
注意

為確保安全請勿在駕駛時進行預設電台的操作。

[SOURCE] (訊源) 選擇訊源。

[BAND] 在收聽收音機的訊源時選擇波段。

(APM) (自動預置記憶)
在收聽收音機的訊源時執行自動預置記憶。(按住該按鍵 2 秒鐘以上)



[DISP] (顯示)
切換顯示螢幕上的訊息。

預設電台 [1] 至 [6]
在收聽收音機時，選擇一個預設電台。或設定現在收聽電台為預設電台(按住超過 2 秒鐘以上)。

操作流程

1 按 [SOURCE] (訊源鍵) 選擇收音機模式。

2 按 [BAND] 選擇波段。

F M 1 → F M 2 → F M 3 → A M

3 選擇電台。

頻率調整

[V]: 調低的頻率 / [A]: 調高的頻率

註：按住其中之一 0.5 秒鐘以上，放開按鍵後開始尋找電台。

選擇預設的電台

按 [1] 至 [6] 鍵中的相關預設按鈕以調諧至預設電台。

收音機模式顯示

接收調頻立體聲信號時，此指示燈點亮。



切換顯示

按 [DISP] 切換顯示如下。

RADIO
FM1 875 M1
↑↓ 收音機模式顯示
(初始設定)

FM1 875 10:15 時鐘顯示

預設電台

FM1、FM2、FM3 和 AM 每個波段的預設電台存儲器各可以儲存 6 個電台。

按 [1] 到 [6] 鍵中之一就可自動地呼叫出預設電台。

自動預設記憶 (APM)

進行此項操作中，預設記憶可自動儲存接收情況良好之電台。

1 選擇波段。

2 按住 [BAND] (APM) 2 秒鐘以上。

每次預置電台(掃瞄)之後，接收狀態最佳的預設電台會被掃瞄播放 5 秒鐘。按 [1] 到 [6] 鍵之間的一個鍵可以停止掃瞄。

註：新電台會覆蓋目前儲存的電台。

手動預設電台

1 調諧至一個電台。

2 按住 [1] 到 [6] 鍵的其中之一鍵至 2 秒鐘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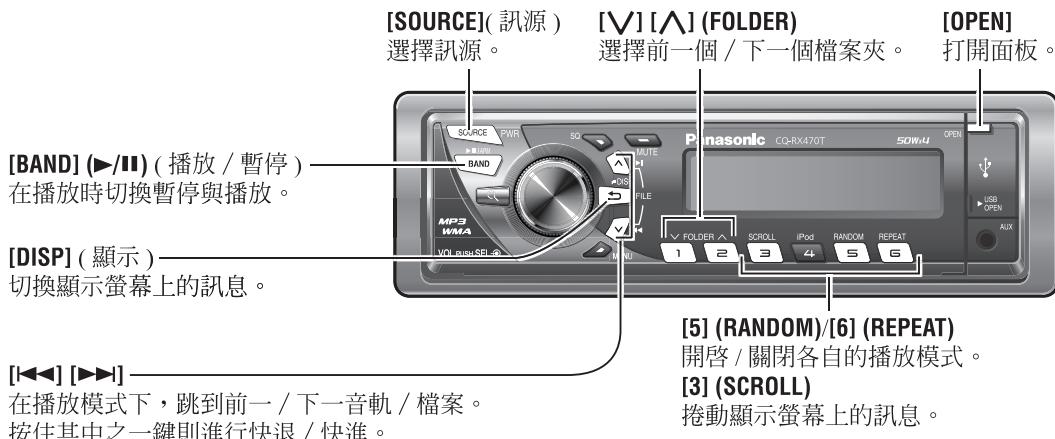
RADIO
FM1 875 M1 ↓ (頻率閃動一次)

註：新電台會覆蓋目前儲存的電台。

Disc 播放機

⚠ 注意

- 同時存有 CD-DA 及 MP3/WMA 資料的光碟片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當 **DISC** 指示燈點亮時，不能裝入光碟。
- 參見“關於光碟”(⇒ 第 25 頁)和“關於 MP3/WMA”(⇒ 第 26 頁)的說明。
- 本設備不支援 8 cm 光碟。
- 不可將異物塞入光碟插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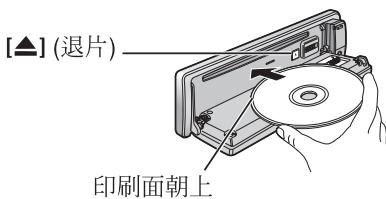


操作流程

當已有光碟置入時，按 **[SOURCE]** 鍵以選擇至播放光碟模式。

1 按 **[OPEN]** 打開面板。

2 將光碟印刷面朝上載入碟片。



3 手動地將面板關閉。

註：

● 主機將在辨識光碟後自動播放。

退出光碟

1. 按 **[OPEN]**。

2. 按 **[▲]** 然後取出光碟片。

3. 手動將面板關閉。

4 選擇想要聆聽的歌曲。

歌曲 / 檔案選擇

按 **[◀◀] / [▶▶]**。

註：按住該按鍵可以快退／快進。

Disc 播放機 (CD-DA 碟片) :

上一個音軌 / 下一個音軌

Disc 播放機 (MP3/WMA 碟片) :

上一個檔案 / 下一個檔案

檔案夾選擇 (MP3/WMA)

[^] (FOLDER) : 下一個檔案夾

[V] (FOLDER) : 上一個檔案夾

暫停

按 **[BAND] (▶/II)**。

再按一次可以取消。

播放機的顯示

CD-DA 模式顯示

播放模式指示燈

當選取各個模式時其對應的指示燈亮起。

R▶ 隨機播放

REP 重複播放



MP3/WMA 模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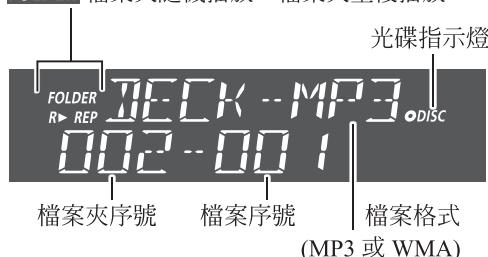
播放模式指示燈

當選取各個模式時其對應的指示燈亮起。

R▶ 隨機播放

REP 重複播放

FOLDER 檔案夾隨機播放，檔案夾重複播放。



切換顯示

按 [DISP] 切換顯示如下。

光碟播放時 (CD-DA 光碟) :



(返回 “音軌 / 播放時間”)

光碟播放時 (MP3/WMA 光碟) :



(返回 “檔案夾序號 / 檔案序號”)

*ID3/WMA 標籤設定

按 [3] (SCROLL) 超過 2 秒鐘以上。



當顯示檔案夾名稱時 :

TAG ON : 顯示專輯名稱。

TAG OFF : 顯示檔案夾名稱。

當顯示檔案名稱時 :

TAG ON : 顯示歌曲名 / 演唱者名稱。

TAG OFF : 顯示檔案名稱。

註 :

- 在顯示文字訊息時按 [3] (SCROLL) 可以再次滾動文字顯示，若需顯示的字數少於 11 個字元則不會滾動。
- 當光碟上沒有顯示字元資訊時會顯示“NO TEXT”。
- ID3/WMA 的標籤資訊可顯示專輯名稱和歌曲 / 演唱者名稱。

Disc 播放機 (續)

隨機播放設定

每次按 [5] (RANDOM) 依序開啓隨機播放。



所有可播放的歌曲(音軌/檔案)以隨機的順序播放。
(**R▶** 指示燈亮起)



(僅適用於 MP3/WMA)
在目前檔案夾內的所有檔案以隨機的順序播放。
(**FOLDER** 及 **R▶** 指示燈亮起)



返回到一般正常播放。

重複播放設定

每次按 [6] (REPEAT) 依序開啓重複播放。



重複播放目前的歌曲 (音軌 / 檔案)。
(**REP** 指示燈亮起)



(僅適用於 MP3/WMA)
重複播放目前的檔案夾。
(**FOLDER** 及 **REP** 指示燈亮起)



返回到一般正常播放。

USB 播放機 (MP3/WMA)

USB 設備的注意事項

- 本機可播放儲存在 USB 裝置內的 MP3/WMA 音樂檔案。
- 操作前請先備份重要的資料，我們無法對任何資料損毀的情況負責。
- 參閱“相容的 USB 設備”(→見下方說明)。
- 參閱“關於 MP3/WMA 的說明”。
- 請使用標準的 USB 連接纜線將 USB 設備連接到本音響主機上。

！ 注意

- 請勿將 USB 設備直接連接在本機上，USB 如果直接連接主機的情況下，若發生意外或緊急煞車時，駕駛或乘客可能會直接撞到 USB 設備而受傷。
- 放置好 USB 設備和 USB 延長連接線以免干擾駕駛。
- 除了 USB 裝置和 USB 音樂播放器外，不要連接其它的 USB 設備。同時從接頭供電給多個 USB 設備會導致過熱或冒煙。

相容的 USB 設備

- USB Mass Storage Class (USB 儲存設備)。這類 USB 儲存設備是指其連結到 PC 上時會被視為儲存設備且不須要特定的驅動程式和軟體。
- 所使用的 USB 裝置和 USB 播放器是否符合 USB 儲存設備，請洽詢其各自的製造商。
- USB 標準相容 1.1/2.0 全速。
- 檔案系統 FAT12/16/32。
- 最大電流低於 1 A。
- 建議容量 (1 個分割區域) 小於 32 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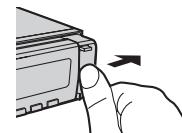
註：

- 不建議在使用的 USB 設備上儲存 MP3/WMA 以外的檔案格式。
- 將視 USB 設備的種類及寫入軟體的情況來決定是否可以播放和顯示。
- 即使在 PC 電腦上可以播放，也許在本機上仍不可播放因為某些 USB 設備並不符合 USB 的標準。
-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是符合規範的 USB 儲存設備仍有不能播放的情形發生。

操作流程

1 按 [SOURCE] 選擇 USB 播放機模式。

2 打開 USB 連接插孔的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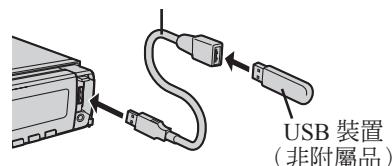


3 使用 USB 延長纜線，將 USB 裝置連接到本主機上。

註：

- 當連接 (或卸除) USB 裝置時，請將主機的音量降低。
- 當連接纜線時，確認插頭完全牢固地插入插孔。

USB 延長纜線 (USB 2.0，非附屬品)



註：

- 主機辨識 MP3/WMA 檔案後將會自動播放。
- 當本機啟動時，連結上 USB 裝置將會自動播放。

4 選擇所需要播放的檔案。

檔案夾選擇

[**▲**] (FOLDER)：下一個檔案夾

[**▼**] (FOLDER)：前一個檔案夾

檔案選擇

[**▶**]：下一個檔案

[**◀**]：前一個檔案 (按兩次)

註：按住該按鍵可以快進／快退。

暫停

按 [BAND] (**▶/■**)。

再按一次可以取消。

USB 播放機 (MP3/WMA) (續)

[SOURCE] (訊源)
選擇訊源。

[BAND] (▶/II)
(播放 / 暫停)
在播放時切換
暫停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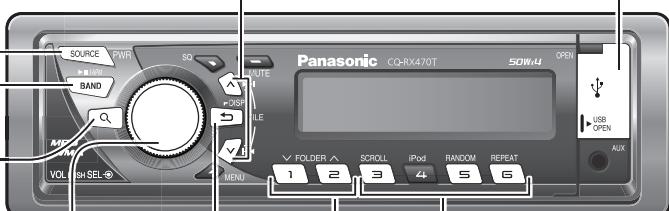
[VOL]
在檔案搜尋模式中旋轉以
選擇檔案或檔案夾。

(PUSH SEL : 選擇)
在檔案搜尋模式中按一下
可播放選擇之檔案。

[Q] (搜尋)
啓動檔案搜尋
模式。

[◀◀] [▶▶]
在 USB 模式下跳至上一個 / 下一個檔案，若要
快速倒退 / 前進則按住其中之一鍵不放。

USB 連接插口
(在保護蓋之內)



[DISP] (顯示)
切換顯示的資訊。
(◀) (返回)
返回到檔案樹狀階層的上一層。

[5] (RANDOM)/[6] (REPEAT)
開啟 / 關閉各自的播放模式。
[3] (SCROLL)
捲動顯示螢幕上的訊息。
[▽][△] (FOLDER)
跳至上一個檔案夾 / 下一個檔案夾。

檔案搜尋模式

1 按 **[Q]** 啓動檔案搜尋模式。

例：

 例：顯示根檔案夾

再按一下可離開檔案搜尋模式。

註：當執行檔案夾搜尋功能時，指示燈 **FOLDER** 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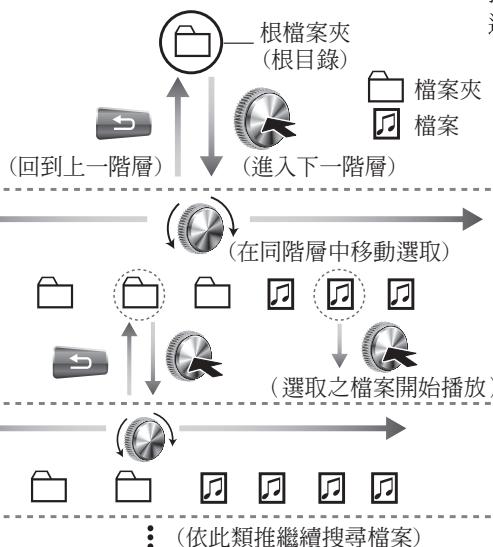
2 選取想要播放的檔案。

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VOL]** 選取在同階層中的檔案或檔案夾。

- 按下 **[VOL] (PUSH SEL : 選擇)**：確定選取。
- 當取一個檔案夾後，會打開此檔案夾，在其內的檔案及檔案夾變為可選取的。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VOL]** 再次選取檔案 / 檔案夾。
 - 當選取一個檔案時，此檔案開始播放。

註：

- 按 **[◀]**：回到樹狀階層的上一層。
- 按 **[Q]** 2 秒鐘以上可啟動快速返回功能。
選取返回到此階層的第一個檔案或檔案夾。



卸除 USB

卸除 USB 裝置和 USB 延長纜線



註：

- 請勿長時間將 USB 設備放置於車內溫度較高的地方。
- 為避免 USB 接頭插孔遭到污損或灰塵，不使用時請將保護蓋蓋上。

USB 模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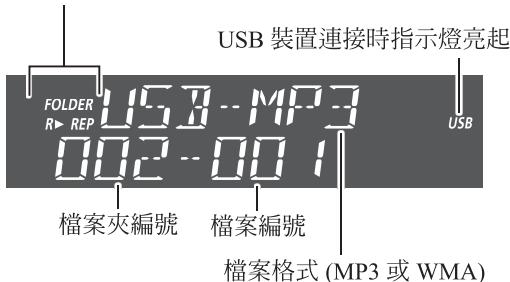
播放模式指示燈

當選取各個播放模式時其對應的指示燈亮起。

R▶ 隨機播放

REP 重複播放

FOLDER 檔案夾隨機播放，檔案夾重複播放



切換顯示

按 [DISP] 切換顯示。



(返回“檔案夾編號 / 檔案編號”)

*ID3/WMA 標籤設定

按 [3] (SCROLL) 超過 2 秒鐘以上。



(預設值)

當顯示檔案夾名稱時：

TAG ON：顯示專輯名稱。

TAG OFF：顯示檔案夾名稱。

當顯示檔案名稱時：

TAG ON：顯示歌曲名 / 演唱者名稱。

TAG OFF：顯示檔案名稱。

註：

- 在顯示文字時按 [3] (SCROLL)。將有另一次捲動循環。如果顯示的字元數是 11 個或更少，字元並不會捲動。
- 如果在 USB 設備上沒有資訊存在，則顯示“NO TEXT”字樣。
- ID3/WMA 標籤資訊可顯示專輯名稱和曲目名稱 / 演唱者名稱。

USB 播放機 (MP3/WMA) (續)

隨機播放設定

每次按 [5] (RANDOM) 依序開啓隨機播放。



隨機播放

所有可播放的檔案以隨機的順序播放。

(R▶ 指示燈亮起)



檔案夾隨機播放

在目前檔案夾內的所有檔案以隨機的順序播放。

(FOLDER 及 R▶ 指示燈亮起)



關閉隨機播放

返回到一般正常播放。

重複播放設定

每次按 [6] (REPEAT) 依序開啓重複播放。



重複播放

重複播放目前的檔案。(REP 指示燈亮起)



檔案夾重複播放

重複播放目前的檔案夾。

(FOLDER 及 REP 指示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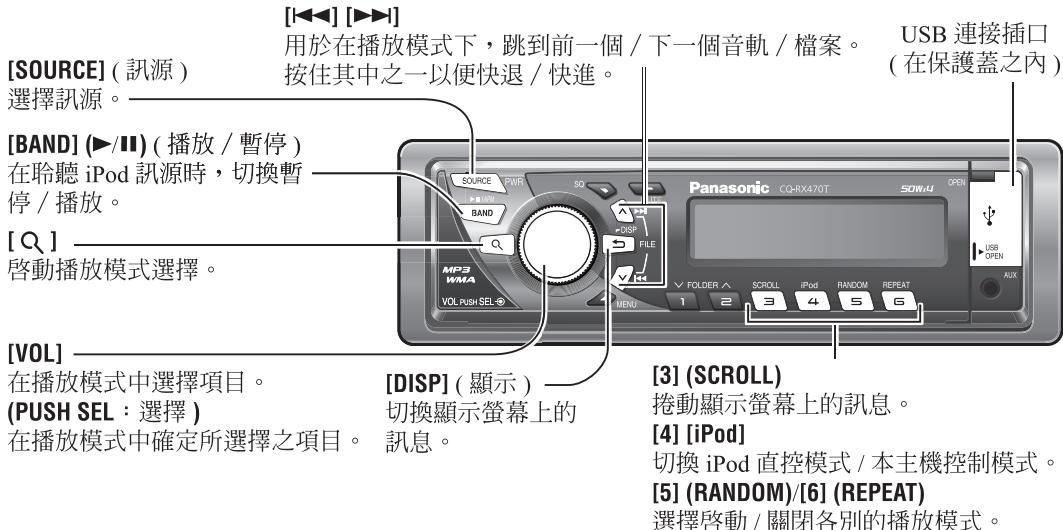
關閉重複播放

返回到一般正常播放。

使用 iPod

使用和 iPod 相容的 USB 延長線 (USB 2.0，非附屬品) 可經由 USB 連接插孔連接 iPod 裝置。可以在車內聆聽儲存在 iPod 上的音樂檔案。

註：相關的 USB 連接請參閱“USB 播放機 (MP3/WMA)”。



操作流程

- 1 連接 iPod。
- 2 按 [SOURCE] 選擇至 USB 模式開始播放。

註：如果未開始播放，請按 [BAND] (►/II)。

檔案選擇

- [►]: 下一個檔案。
[◀]: 當前檔案的開始。
按兩次可選擇前一個檔案。
● 按住不放即可快進 / 快退。

暫停

按 [BAND] (►/II)。
再按一次即可取消。

播放模式選擇

- 1 按 [Q.] 啓動播放模式選擇。
- 2 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VOL] 來進行模式選擇。
PLAYLIST：按照 iPod 內播放列表播放 (預設值)
ARTIST：按照 iPod 內演出者播放
ALBUM：按照 iPod 內專輯播放
GENRE：按照 iPod 內樂曲類型播放
- 3 按 [VOL] (PUSH SEL : 選擇) 確認選擇。
- 4 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VOL] 來選擇想要播放的歌曲。

- 5 按 [VOL] (PUSH SEL : 選擇) 確認選擇之歌曲，隨即開始播放。

註：

- 按下 [DISP] 即可回到上一個顯示畫面。
- 若檔案沒有專輯名稱或演唱者名稱在播放模式中的各別的模式時，將不能被播放。
- 當本機處於 iPod 直控模式時無法選擇此播放模式。

使用 iPod (續)

設定 iPod 控制

當連接 iPod/iPhone 時可選擇由 iPod/iPhone 本身或由本主機控制。按 [4] (iPod) 可在 iPod 直接控制和本主機控制間切換。



本主機控制模式
(預設值) :

由本主機控制 iPod/iPhone 播放。



iPod 直控模式 :

直接由 iPod/iPhone 本身控制播放。

註：iPod 直控模式 (功能) 不適用於下列 iPod 型號。

- iPod nano (第一代)。
- iPod (第五代)。

iPod 模式顯示

播放模式指示燈

當選取各個模式時其對應的指示燈亮起。

當選擇全曲重複播放時，指示燈會開始閃爍表示。

REP 重複播放 (單曲)。

R▶ 隨機播放 (歌曲)。

R▶ 隨機播放 (專輯)。

當選擇隨機播放 (專輯) 時，指示燈會開始閃爍表示。



當 iPod USB 連接纜線和 iPod 設備連接到 USB 插孔時，在選擇此 USB 訊源時指示燈會亮起。

切換顯示

按 [DISP] 切換顯示如下。



↓
(返回 “目前檔案 / 所有檔案數目”)

註：

- 在顯示文字資訊時按 [3] (SCROLL) 可再次進行文字捲動。
- 當播放之檔案沒有訊息存在時，則“NO TEXT”字樣將進行顯示。

重複播放 / 隨機播放

重複播放設定

每次按 [6] (REPEAT) 依序開啓重複播放。



目前檔案將重複播放。(**REP** 指示燈亮起)



全部歌曲將重複播放。(**REP** 指示燈閃爍)



返回到一般正常播放。

註：

- 若本主機處於 iPod 直控模式下，根據所連接的 iPod/iPhone 型號，本主機之重複播放設定也許無法正常顯示於本主機螢幕中，但其重複播放之動作仍屬正常，請注意此情形並非表示本主機有所故障。
- 若本主機處於主機控制模式下，根據所連接的 iPod/iPhone 型號，本主機之重複播放設定也許會在切換為 iPod 直控模式後與原先的重複播放設定有所不同 (螢幕顯示與設定不一致)，請注意此情形並非表示本主機有所故障，是由於控制模式之間切換所造成。

隨機播放設定

iPod 的 shuffle 功能相對應於本機的隨機播放功能。

每次按 [5] (RANDOM) 依序開啓隨機播放。



所有可播放的檔案以隨機的順序播放。

(R▶ 指示燈亮起)



所有可播放的專輯以隨機的順序播放。

(R▶ 指示燈閃爍)



返回到一般正常播放。

註：

- 專輯隨機播放功能 (Album random) 取決於所連接之 iPod/iPhone 裝置本身是否具備此播放機能，若裝置本身無此播放機能則此專輯隨機播放功能將無效。

註：

- 在關閉車輛引擎後請確定有將 iPod 脫離連接。在繼續連接 iPod 的情形下，iPod 若沒有關機也許會導致電池電力耗盡。
- 當 iPod 連接本機時請勿再將 iPod 連接其它配件如遙控器或耳機。這也許會導致本機無法正常運作。
- 先降低 iPod 音量後再與本機連接。
- 在連接 iPod 後本主機會出現 “PAUSE” 字樣，直到 iPod 識別完成。這並不表示本主機有任何異常。
- 並不保證連接設備的所有操作均可使用。
- 如果連接的 iPod 或 iPhone 無法正常操作，請重新設定，然後再連接至本主機。
- 當 iPod/iPhone 連接至本主機時將同時進行充電。

防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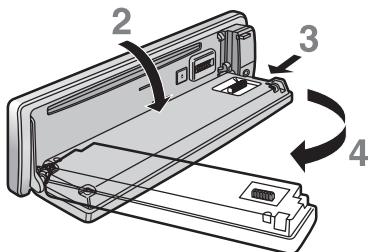
本主機具備可拆式面板，移除面板將使本主機無法操作。

註：

- 不要接觸面板後部和主機上的連接點，以免造成電氣接觸不良。
- 如果連接點上有污漬或異物，可用乾淨的乾布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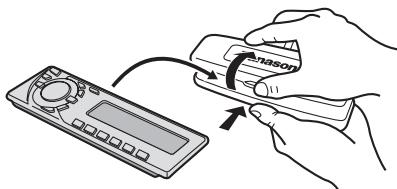
拆卸面板

- 1 將本主機電源關閉。
- 2 按 [OPEN] 鍵可卸下面板。
- 3 將面板推往左方。
- 4 朝您的方向拉出。



- 5 將面板放入保存盒內保存。

註：請依下圖所指示之方向放入面板，否則將使保存盒蓋難以關閉蓋上。



安裝面板

- 1 將可拆卸面板的左邊，滑入本主機左側的孔位內。
- 2 接著往左側輕壓，將拆卸面板右側固定至本主機孔位內，最後再手動將面板向上關閉。

面板移除警告聲

此警告聲是提醒你離開車子時不要忘記移除面板。在面板移除警告聲設定啟動時本功能才有效。(⇒ 請參閱下方設定)

面板移除警告聲設定

- 1 按 [MENU]。
- 2 按 [VOL]，接著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VOL] 選擇至項目“ALARM SET”。

MENU
ALARM SET

- 3 按 [VOL]，接著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VOL] 鍵以進行設定。

ALARM SET OFF 警告聲關閉
(預設值)
↑↓
ALARM SET ON 警告聲啟動

關於光碟

如何拿光碟

- 不要接觸光碟的下面。
- 不要刮傷光碟。
- 不要彎折光碟。
- 不使用時，將光碟放在封套裏。



不能使用的光碟

不要使用符合以下描述的光碟。使用這些光碟會損傷光碟或者造成裝置故障。

● 不圓的特殊形狀的光碟



● 全部或部份透明的光碟



全部透明的光碟 *

* 不能播放全部半透明的光碟

● 貼有粘性標籤等的光碟



有粘性標籤或者膠帶的光碟

使用打印機製作的標籤



保護膜或者保護片

光碟附件(穩定器等)



劣質光碟

有裂紋，劃痕或者缺損的光碟



有毛刺的光碟
請在使用前除去毛刺。

放入光碟

新光碟的表面較滑。因此，第一次使用這種光碟時即使將其放入裝置，也可能無法到位。

在這種情況下，盡量向內放入光碟直到光碟到位。

- 放入或者退出和取出光碟時將其與裝置平行地直進直出。否則，光碟會在放入取出的過程中刮傷。
- 當放入光碟時不可將其放在別片之上。不遵守此規定將會夾傷光碟

不要將光碟放在下列地方：

- 有直接日照處。
- 靠近汽車暖器出口處。
- 鬧髒、灰塵多或潮濕處。
- 座位上或儀表板處。

光碟清潔

用乾燥柔軟的布從內向外擦拭。

不要在光碟上貼封條或者標籤。

不要使用圓珠筆或者用力在光碟標籤上書寫。



〈正確〉



〈錯誤〉

關於 CD-R/RW 的說明

- 在播放使用光碟燒錄機 (CD-R/RW 燒錄機) 記錄的 CD-R/RW 光碟時可能會因為燒錄特點，或者表面上的污漬、指紋、劃痕等而出現問題。
- CD-R/RW 光碟與普通音樂光碟相比，抵抗高溫和高濕度的能力較低。將他們過長時間放在汽車內可能造成損壞以致不能播放。
- 裝置可能不能成功地播放使用互不相容的燒錄軟體，光碟燒錄機 (CD-R/RW 燒錄機) 和光碟的組合製作的 CD-R/RW。
- 本裝置不能播放燒錄操作沒有作終結化的 CD-R/RW 光碟。
- 務必遵守關於取放 CD-R/RW 光碟的說明。
- 本播放器不能播放含有 CD-DA 或 MP3/WMA 資料以外的檔案的 CD-R/RW 光碟。

關於 MP3/WMA 的說明

MP3 (MPEG Audio Layer-3) 和 WMA (Windows Media™ Audio) 二者都是數位音頻檔案的壓縮格式，使用這些格式，可以在一張光碟中記錄約 10 張音樂光碟的內容。

註：本機並不含任何的編碼軟體程式。

*MPEG Layer-3 聲音編碼技術是由 Fraunhofer 與 Thomson 所授權。

壓縮音頻訊號時的注意事項

共通部份

- 建議採用高位元率和高採樣頻率以便得到高品質的聲音。
- 由於 VBR (可變位元率) 可能使播放時間顯示不正常，而且可能造成聲音間斷，所以不建議採用。
- 播放聲音的品質隨編碼情況會有所不同。詳情參見編碼軟體和燒錄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 請確認該檔案之相容副檔名名稱。

壓縮格式

壓縮方法	位元率	CBR	採樣頻率
MPEG 1 audio layer 3 (MP3)	32 k – 320 kbps	是	32, 44.1, 48 kHz
MPEG 2 audio layer 3 (MP3)	8 k – 160 kbps	是	16, 22.05, 24 kHz
MPEG 2.5 audio layer 3 (MP3)	8 k – 160 kbps	是	8, 11.025, 12 kHz
Windows Media Audio Ver. 2, 7, 8, 9*	64 k – 160 kbps	是	32, 44.1, 48 kHz

* 不支援 WMA 9 之 Professional/Lossless/Voice 版本。

CBR：固定位元速率。



注意

絕對不要給非 MP3 和 WMA 格式的檔案指定為 “.MP3 和 .WMA” 的檔案副檔名，因為這不僅會使揚聲器因損壞而產生噪音，而且會損傷你的聽覺。

本機播放時的顯示相關

顯示項目

- **CD-TEXT**
光碟標題 / 歌曲標題

- **MP3/WMA**
檔案夾名稱 / 檔案名稱

- **MP3 (ID3 tag)**
專輯名稱 / 標題或演唱者姓名

- **WMA (WMA tag)**
專輯名稱 / 標題或演唱者姓名

可顯示字元

- 檔案名稱 / 檔案夾名稱的可顯示長度：64 個字元以內 (通用碼編碼的檔案和檔案夾名稱的可顯示字元數減少一半。)

MP3

- 建議將位元率設置為 “128 kbps 以上” 及 “固定”。

WMA

- 建議將位元率設置為 “64 kbps 以上” 及 “固定”。
- 請勿將 WMA 檔案屬性設定為防拷貝，以使本機能夠播放此檔案。

壓縮方法	位元率	CBR	採樣頻率
MPEG 1 audio layer 3 (MP3)	32 k – 320 kbps	是	32, 44.1, 48 kHz
MPEG 2 audio layer 3 (MP3)	8 k – 160 kbps	是	16, 22.05, 24 kHz
MPEG 2.5 audio layer 3 (MP3)	8 k – 160 kbps	是	8, 11.025, 12 kHz
Windows Media Audio Ver. 2, 7, 8, 9*	64 k – 160 kbps	是	32, 44.1, 48 kHz

- 按照各個檔案系統的標準為檔案和檔案夾命名。詳情參見燒錄軟體的說明書。
- 能夠顯示 ASCII 字元集和特殊字元。

ASCII 字元集

A 到 Z，數字 0 到 9，和以下符號：
(空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註：

- 某些字元可能因編碼軟體的原因而無法使用。
- 不能顯示的字元和符號會轉換成星號 (*)。
- 本主機不支援中文檔案名稱顯示，若檔案名稱為中文時，則本主機將會轉換為亂碼或星號 (*) 來進行顯示。

將 MP3/WMA 檔案寫入光碟 / USB 設備

有關於壓縮音頻檔案的寫入

- 勿將音頻檔案 (CD-DA 檔案) 和壓縮音頻檔案，放在同一張光碟，不遵守此規定會造成播放的困難。
- 建議勿將二種以上的音頻壓縮檔案放在同一張光碟片，每一種格式應放在不同的檔案夾。
- 不要寫入壓縮音頻以外的檔案。
- 檔案能不能播放取決於燒錄軟體和燒錄機。
- 本機不支援播放清單功能。
- 除非確實有其它需求，將檔案一次寫入光碟。
- 降低檔案樹狀階層或減少檔案夾和檔案的數量，可減少讀取和搜尋的時間。

可支援的檔案系統

■ CD媒體

ISO 9660 Level 1 / Level 2 / Apple Extension to ISO 9660, Joliet, Romeo。

註：不支援 Apple HFS, UDF 1.50, Mix CD 和 CD Extra。

■ USB 設備

支援檔案系統：FAT12/16/32。

檔案 / 檔案夾的最大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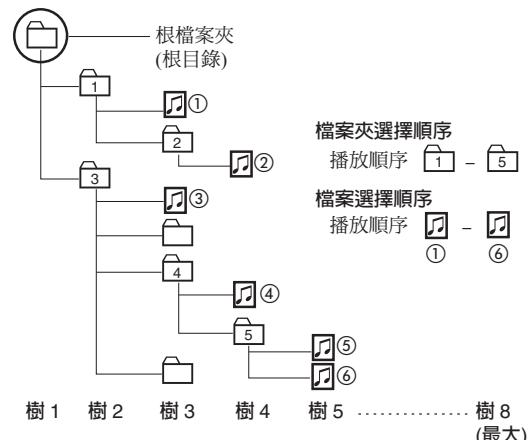
- 最大樹狀層數：8
- 最大檔案數目
光碟：512
USB 設備：65 535
- 一個檔案夾中檔案的最大數目
光碟：512
USB 設備：999
- 檔案夾的最大數目：
光碟：128 (包括根檔案夾在內)
USB 設備：256 (包括根檔案夾在內)

註：

- 降低檔案樹狀階層或減少檔案夾和檔案的數量，可減少讀取和搜尋的時間。
- 如果所選擇的檔案夾中沒有壓縮音頻檔案，將按照播放順序播放最靠近的壓縮音頻檔案。
- 即使是同一張光碟，在本設備中的 MP3/WMA 的播放次序可能與其他壓縮音頻播放機不同。
- 顯示根檔案夾的檔案夾名稱時，出現“ROOT”字樣。
- 根據所連接 USB 裝置的不同，播放的順序也許會和儲存的順序不同。

檔案夾的選擇順序／檔案的播放順序

■ 光碟 / USB 設備



版權

版權法禁止在未取得版權所有人允許的情況下除了個人欣賞外之複製、分發和提供音樂等版權資料。

不保證

上述與2012年2月的調查一致。
不保證 MP3/WMA 的可播放性和可顯示性。

故障排除

如果您懷疑有某些不正常現象

檢查並且採取下列步驟。

如果所建議的方法不能解決問題，建議將設備送到附近的授權 Panasonic 維修中心。本產品只能由合格的人員進行維修。請託專業人員進行檢查和修理。

對於因不注意檢查或自我檢查後的擅自修理而導致的事故，Panasonic 一概不負責任。

不要採取下列可能的解決方法外的其他方法，特別是斜體字以外的部份，因為對一般使用者而言自己操作是很危險的。



警告

- 不要在無聲、冒煙、發出異味等異常條件下使用本設備，以免造成火災或電擊。立即停止使用本機，並逕洽經銷店。
- 切勿嘗試自行維修本裝置。因這會給裝置帶來損傷。

問題	可能的解決方法
共通部份	
設備上沒有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動引擎。(或將點火開關轉到 ACC 位置。)● 檢查接線是否正確。(電池導線，電源導線，接地導線等)● 保險絲熔斷。(與附近的 Panasonic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委託專業人員更換保險絲。● 務必使用相同功率的保險絲。
沒有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靜音功能。● 檢查接線是否正確。● 啓動本裝置之前，先讓濕氣蒸發。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接地線正確無誤的連接。
前後或左右的揚聲器沒有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左右、前後平衡設定。● 檢查接線是否正確。
左右聲道相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確連接揚聲器導線。
Disc 播放機	
無聲音或碟片自動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確放入碟片。● 清潔碟片。
聲音間斷，音質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潔碟片。
因震動而跳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傾斜角度不要超過 30°。● 固定本機。
碟片不能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如果碟片仍不退出，請與就近的 Panasonic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收音機	
常有雜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準到另一電波更強的電台。● 確認天線安裝點正確接地。
預設資料被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電源連接器或者電池斷開，預設存儲資料被清除，恢復到原始的出廠設置。
USB (MP3/WMA)	
連接 USB 裝置後不能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確地連接 USB 裝置和 USB 連接線。● 檢查 USB 裝置上是否有可供播放的音樂資料。● 使用 FAT12/16/32 為檔案系統的 USB 裝置。● 使用耗電量低於 1 A 的 USB 裝置。
顯示讀取中“READING”但沒有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使用 USB 集線器。● 當有很多儲存的檔案夾 / 檔案時，要花費很長的時間才能讀取全部的檔案。

錯誤顯示訊息

顯示	可能的解決方法
收音機	
	因某些原因造成的無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啓動電源或切換 ACC 的開關。如果無法解決此問題或本機仍處於故障請洽經銷商或合格的 Panasonic 服務中心來尋求諮詢或修理。
Disc 播放機	
	(CD 片自動退出。) CD 片骯髒或顛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 CD 片。
	(CD 片自動退出。) CD 片有刮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 CD 片。
	在某種情況下無法動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不能恢復正常操作，請聯絡就近的 Panasonic 授權維修中心修理。
	無法讀取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 CD 片。
	此 WMA 檔案受著作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播放有版權保護的檔案。
USB (MP3/WMA)	
	沒有連接 USB 裝置的或連接的 USB 裝置無法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接相容於本機的 USB 裝置。
	沒有可播放的檔案。 連接不支援的 USB 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相容於本機的 USB 裝置。 ● 在 USB 裝置內存放可供本機播放的檔案。
	連接 USB 裝置的電流超過本機可辨識範圍。基於某些原因，檢測到過量電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耗電量低於 1A 的 USB 裝置。 ● 切換訊源，然後再次選擇 USB (MP3/WMA) 模式。 ● 切換電源關/開，然後再次選擇 USB (MP3/WMA) 模式。 ● 檢查 USB 連接插孔是否髒污，而且沒有異物。

故障排除 (續)

錯誤顯示訊息

顯示	可能的解決方法
USB (MP3/WMA)	
	因某些原因無法操作。 ● 開啓電源並重新啟動，或將車鑰匙轉到 ACC OFF 後，再一次轉到 ACC ON 的位置。拔除電源線後再次插入，如果本機仍然故障，請洽詢供應商。
 → 自動切換下一個檔案	因為某些原因本機無法讀取要播放的檔案。(不支援目前的檔案系統，壓縮方法、資料格式，副檔名或資料損毀等) ● 確定 USB 延長連接線是很牢固地連接著，如果沒有，請重新連接。選擇本機可讀取的檔案，檢查在 USB 裝置內的資料型態。如果需要，要重新格式化 USB 裝置。
 → 自動切換下一個檔案	此 WMA 檔案受著作權保護。 ● 無法播放有版權保護的檔案。
使用 iPod	
	iPod 無法正確地被識別。 ● 也許需要多一些時間來辨識 iPod 。 ● 檢查連接。 ● 重置 iPod ，然後再連接一次。
	iPod 上無可播放的音樂。 ● 下載可播放的檔案到 iPod 上。

維護保養 / 保險絲

清潔設備

本產品是按照最低維護原則設計和製造的。使用軟布進行日常外部清潔。絕對不要使用汽油，稀釋劑，或者其他溶劑。



保險絲

如果更換的保險絲熔斷，連繫附近的 Panasonic 維修中心要求維修。



使用相同規格的保險絲 (**15 A**)。使用不同的替代物，使用較大電流的保險絲，或不使用保險絲直接連接，均可能引起火災或損壞設備。如果替換的保險絲熔斷，與購買本設備時的商店或者附近的 Panasonic 維修中心聯繫。

規格

共通部份

電源：	12 V DC，測試電壓 14.4 V，負極接地 (動作電壓範圍：11 V – 16 V)
電流消耗：	小於 2.5 A (CD mode, 0.5 W x 4 聲道)
最大功率輸出：	50 W x 4 聲道 (在 1 kHz), 聲音控制上限
功率輸出：	18 W x 4 聲道 (1 kHz, 1 %, 4 Ω)
音調 / SQ 音質	SQ Low/Bass: ± 12 dB (在 60 Hz, 80 Hz, 100 Hz, 200 Hz 時) SQ Mid: ± 12 dB (在 500 Hz, 1 kHz, 2 kHz, 3 kHz 時) SQ High/Treble: ± 12 dB (在 10 kHz, 12 kHz, 15 kHz, 18 kHz 時)
揚聲器阻抗：	4 – 8 Ω
前置放大器輸出電壓：	5.0 V (CD mode, 1 kHz, 0 dB)
前置放大器輸出阻抗：	200 Ω
尺寸 (寬 × 高 × 深)：	178 × 50 × 158 mm
重量 (主機)：	1.2 kg

USB 插孔

與 USB 標準相容：	1.1/2.0 全速
檔案系統：	FAT 12/16/32
最大供給電流：	1 A
可播放的音樂格式：	MP3/WMA
建議的容量：	低於 32 GB (僅支援 1 個分割區域)

前置 AUX 輸入

輸入阻抗：	10 kΩ
容許外部輸入：	2.0 V
連接插頭：	3.5 mm ø 立體音迷你接頭
音頻輸入感度：	200 mVrms

FM 收音機

頻率範圍：	87.5 MHz – 108.0 MHz
可用感度：	6 dB/μV (S/N 30 dB)
頻率響應：	30 Hz – 15 kHz (±3 dB)
交替頻道選擇：	75 dB
聲道分離：	35 dB (在 1 kHz 時)
聲音回應率：	70 dB
IF 回應率：	100 dB
S/N 比：	62 dB

AM 收音機

頻率範圍：	531 kHz – 1 602 kHz
可用感度：	28 dB/μV (S/N 20 dB)

CD 播放機

取樣頻率：	超過 8 次的採樣
數位轉換器：	1 位元 DAC 系統
選取的型式：	3 束像式
光源：	半導體雷射
波長：	790 nm
頻率響應：	20 Hz – 20 kHz (±1 dB)
S/N 比：	96 dB
總諧波失真：	0.01% (1 kHz)
抖動率：	低於可測量的限制
分離度：	75 dB

註：

● 規格和設計因改進而變更時，恕不另行通知。

★ 售後服務據點一覽表 ★

直屬服務站

站別	電 話	地 址	站別	電 話	地 址
宜蘭	(03)9380004	宜蘭市校舍路 85 號	台中	(04)24720117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280 號
花蓮	(03)8323841	花蓮市國聯二路 153 號	豐原	(04)25266091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487 號
台東	(089)323184	台東市傳廣路 184 號	彰化	(04)7266511	彰化市建國北路 208 號
基隆	(02)24292958	基隆市安樂路 1 段 272 號	草屯	(049)2351291	草屯鎮太平路 1 段 300 號
松山	(02)27457390	台北市塔悠路 233 號	虎尾	(05)6323428	虎尾鎮中正路 214 號
士林	(02)28850435	台北市承德路 4 段 22 號	嘉義	(05)2852710	嘉義市四維路 70 號
古亭	(02)23091008	台北市三元街 229 號	新營	(06)632297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 1 段 339 號
金門	(082)324963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31 號	台南	(06)2228681	臺南市福吉路 6 號
中和	(02)82267500	新北市中和區建六路 57 號	澎湖	(06)9273051	馬公市中華路 377 號
三重	(02)22802579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37 號	高雄	(07)5559839	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 322 號
桃園	(03)3014782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 629 號	岡山	(07)6262868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75 號
新竹	(03)5259817	新竹市磐石里和平路 152 號	屏東	(08)7352212	屏東市廣東路 429 號
苗栗	(037)267132	苗栗市中正路 46 號			

★台北北區(松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大同、中山、士林、北投、淡水、三芝、汐止

★台北南區(古亭)：中正、大安、文山、萬華、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

★新北市(中和)：三峽、樹林、土城、板橋、中和、永和、三重、新莊、五股、泰山、林口、蘆洲、八里

**顧客商談中心專線：0800-098800
網 址：panasonic.com.tw**

★注意事項★

服務站因遷移而變更地址或電話號碼時，恕不另行通知，請於每次要求服務時，先確認是否為敝公司直屬服務站，若有收取費用時，請索取敝公司服務站發票。

製造商：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79 號

電 話：(02) 2223-5121

<http://www.panasonic.com.tw>

(維修服務時，請出示本公司保證書)